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发出。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党章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、第五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新增第八章“党建工作”章节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、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二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